

深圳社会科学文库(第一辑)

SHENZHEN
SHEHUI KEXUE WENKU

深圳： 迈向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



倪元轲
彭立勋
沈元章 主编

人
民

社



SHENZHEN

SHEHUI KEXUE WENKU

深圳社会科学文库(第一辑)

深圳:
迈向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

倪元轲 彭立勋 沈元章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夏 青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赵迎珂
责任校对:李兰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倪元轸等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1

(深圳社会科学文库;第1)

ISBN 7-01-003074-X

I. 深…

II. 倪…

III. 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经济-经济体制-研究-广东-深圳市

IV. F127.653

深圳: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SHENZHEN: MAI XIANG SHEHUIZHUYI SHICHANG JINGJI

倪元轸 彭立勋 沈元章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年11月第1版 199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3.375

字数:322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 7-01-003074-X/F·674 定价:23.40元

深圳社会科学文库

第一辑

顾 问：李容根

主 任：白 天

副主任：倪元轲 彭立勋

编 委：章必功 杨朝仁 俞仲文 陈锡添
苏东斌 董立坤 乐 正 吴 忠

总 序

白 天

深圳经济特区是邓小平同志倡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经过 19 年的探索,深圳已从一个边陲小县发展成为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城市。1998 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289.28 亿元,出口总额 264.24 亿美元,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164.91 亿元,综合经济实力跃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城市功能日益完善,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这些成就的取得是邓小平理论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国人民大力支持,全市干部群众团结向上、开拓创新的结果。

遵照邓小平同志和党中央“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指示,经济特区一建立,深圳市委、市政府就十分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尤其是党的十四大以来,为适应特区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深圳的精神文明建设力度得到明显的加大,社会科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逐步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深入研究邓小平理论,总结经济特区的发展经验。深圳经济特区是邓小平亲手创办的,深圳的改革、开放、建设和发展始终离不开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深圳的发展历程就是努力实践邓小平理论的过程。作为中国改革的“试验场”和对外开放的“窗口”,深圳的成功又是对邓小平理论科学性的有力证明,并为邓小平理

论的丰富和发展提供重要的实践素材。因此,深入研究邓小平理论,总结经济特区的发展经验,便成为深圳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重点。近年来,全市出版研究邓小平理论与经济特区实践的系列专著达 20 多部,论文数百篇。这些成果,对于用邓小平理论武装深圳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对于把全市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进一步统一到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指示精神上来,把全市人民的精神和力量进一步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任务上来,已经并将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坚持“三个为主”、“三个贴近”的研究宗旨,重点解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贴近改革开放、贴近经济建设、贴近领导决策,应用研究为主、决策研究为主、深圳问题研究为主,是深圳市委对全市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提出的要求。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全市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自觉地以研究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拿出对深圳的现代化建设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成果作为研究的主攻方向。近年来,我市社科理论工作者踊跃投身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运行机制、深港经济合作、京九沿线经济合作、深圳与珠江三角洲衔接、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放开国内市场、企业内部员工持股、“抓大放小”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施“同富裕工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的领导实现形式、农村居民思想道德建设以及深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等重大课题的调查与研究,为深圳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

第三,正确处理好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的关系,努力提高研究成果的思想含量和学术水准。社会科学研究,以应用研究为主,跟踪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注意分析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基本走势,这是时代的要求。但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强调以应用研究为主,并不是不要基础理论研究。在基础理论研究

方面,我们提倡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社会科学研究最新成果,探究一些理论热点和前沿性问题,积极吸收和利用人类共同的文明成果,注重理论的创新。同时,还重点扶持基础理论方面一些优长学科的发展。自实施“深圳市八五社科课题规划”以来,我市社科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一大批著作和论文在全国学术界产生积极影响。可以说,深圳的社会科学研究,基本实现了以应用性研究带动基础理论研究,以基础理论研究深化应用性研究,实现了应用性研究与基础理论研究的齐头并进。

在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和江泽民总书记要求广东和深圳“争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交好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份答卷。广东省委要求深圳加快经济中心城市建设,为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了完成这一新的历史使命,当前,一个把深圳建设成为园林式、花园式、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热潮正在全市兴起。在这一过程中,如何引导人们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怎样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和正确的政策,采取有力的措施,保持和发展深圳在体制创新、产业升级和扩大开放等方面的优势,这一切都离不开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献计献策。建立经济特区以来,虽然深圳的社会科学研究形成了一定的特点,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先进省市相比,与深圳自身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树立精品意识,把精品意识贯穿于制定规划、审定课题、科研攻关、经费资助和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动员广大社科工作者深入实际,潜心研究,力争拿出更多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指导意义、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来。

为了隆重纪念建国 50 周年和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20 周年,更好地积累和展现深圳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充分调动全市社科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出精品、多出力作,进一步推动我市

两个文明建设,深圳市委宣传部和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决定组织编辑出版《深圳社会科学文库》。收入本文库第一辑的6本著作,是经过各单位的慎重推荐和评委会的认真评选而确定的,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法律、美学、历史等学科,既有基础理论研究的成果,也有对深圳改革开放实践的探索,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深圳近几年来社会科学的研究水平。其中,邵汉青主编的《探索者之路》、国世平的《香港经济的平稳过渡及未来繁荣》(现改为《香港经济的转型及未来繁荣》)原由海天出版社出版;倪元轲等主编的《深圳: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彭立勋的《审美经验论》原由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董立坤的《香港法的理论与实践》原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景海峰、黎业明的《梁漱溟评传》原由百花洲出版社出版。在这些著作中,有的获得过中国图书奖,有的获得过广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为了保持著作的原貌,这次由人民出版社再版时,只对部分著作作了技术性的修订。今后,伴随深圳的发展与成长,我们将继续以这一文库来促进、检阅和积累我市的社会科学研究。本文库从第二辑起,将重点组织出版一批思想触角深、学术含量大和实用价值高的理论新著。

深圳的改革开放走在全国前面,有着实践上的优势。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将敏锐的理论触角伸到深广的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去,拿出更多的好作品来推动全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并期盼能在新中国的社会科学发展史上有着深圳的一页。

(作者系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资产产权

——深圳试验的启示和思考

(代 序)

厉有为

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此之后,大家几乎一致认为,解决国有资产产权问题是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难点和焦点,是增强整个国民经济活力和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关键,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一环。江泽民总书记 1993 年 8 月在大连视察工作时对这一问题作了重要指示,他说:“要加快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国有资产的立法工作,理顺产权关系和国家与企业的关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是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建立产权关系明晰、责任制度明确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关键。”这就十分明确地向我们提出了国有资产产权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进一步明确提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这无疑为今后国有企业的改革指明了方向。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怎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怎样建立起国有资产的产权制度，在这方面，深圳改革的实践，为回答这一问题提供了某些启示和线索，主要可以归纳为：产权主体多元化、产权形态货币化、产权流动市场化、产权管理法制化、产权运作人格化、产权经营公司化和公司经营股份制。

在解决产权关系这一核心问题上下功夫

国有资产产权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问题。在我们改革开放十多年之后的今天，在党中央已指明了方向并经过试验已取得初步成果的情况下，解决这个问题不但必要，而且可能。可以说已经到了不解决就难以前进的地步，必须在解决这个核心问题上下功夫。

在计划经济体制年代，国有资产产权主体一元化，国家是惟一的产权代表，全国好像一个大工厂，企业只是一个个生产车间，计划由国家定，原材料由国家供应，资产由国家统拨，人员由国家统分，产品由国家包销，盈利由国家统收，亏损由国家统补，全国是一个“大锅饭”，大家都吃“大锅饭”。

这样的所有制产权关系形式，不但不能促进我国生产力发展，而且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生产力发展，这已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国有企业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从减税让利到简政放权，从企业承包制到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虽然取得一些成果和进步，但使国有企业活起来的根本问题并未触及，国有企业仍然未摆脱

发展缓慢、效益下降、资产流失、亏损严重、比例减少、包袱沉重的局面。

这里,根本原因就在于以前的改革没有触动国有资产产权体制的改革,换句话说,就是在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前提下,公有制并没有找到适当的实现形式。我们过去只满足于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名义上人人有份,人人有责,实际上人人都不关心,人人都无法负责,使国有资产产权处于“虚置”和“空位”状态。一方面,国家是国有资产的惟一有资格的总代表,但它无法对数以万计的国有企业和数以万亿计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权,因此国家的所有权成了名存实空的所有权;另一方面,国有企业的经营者,他们虽然实际上占有和使用着国有资产,但他们并不是产权拥有者,因而他们不能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独立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不具备构成市场主体的条件。概括地说,就是国家具有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却无法实际运用国有资产;而企业能实际运用国有资产,又没有国有资产的财产权。这种脱节,也使国有资产实际上成为“无主”资产。

这一问题的解决,首先要打破国有资产产权一元化的框框,走国有资产产权多元化的路子。利益主体多元化,势必要求国有资产产权的多元化,这种多元化不仅是国有资产在各级政府之间多元化,而且也要在不同代表国有资产出资者之间多元化。这是一种客观必然性,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

从全国范围的全局看(第一个层次),实行三重所有权的分离与重组是必要和可能的。所谓三重所有权,即国家最终所有权、各级政府实际所有权、企业法人的委托所有权。这样对国有资产产权分离重组之后,有以下几点好处:

第一,维护了全民所有制,为国有资产产权的实现形式寻找一条路子。不仅从法律上使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制得到保障,而且在

必要时使国家对任何国有资产拥有最终占有权和处置权。

第二,可以充分明确和发挥各级政府对国有资产的责任和权力,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并使产权主体与利益主体相一致,使国有资产在各级政府的管理之下,真正达到迅速增值的目的。

第三,把全民资产的产权委托给企业法人,使企业法人拥有法人财产权,使国有资产产权得以落实,长期困扰我们的国有资产产权“空位”的问题可望得到解决。

从各级政府的局部来看(第二个层次),对国有资产实行三层体制和三个分离,即第一层——由政府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它的办公室,作为本级政府管理本级国有资产专门管理和监督机构,实行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分离。第二层——建立本级政府的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公司(控股公司),对本级政府国有资产的产权进行经营,实现政府对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与国有资产的产权经营相分离。第三层——对国有资产或其他资产依法生产经营,实现出资者的财产收益权、重大问题决定权和选择企业负责人的选举权与企业法人的财产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相分离。

到这一步才最终把国有资产的产权落到实处。

深圳就是按照第二个层次,实行三层体制和基本实现三个分离的。同时,以理顺产权关系为核心,对国有资产管理和企业制度改革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探索。

首先,建立以市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在市政府领导下,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其成员由市财政局、体改办、计划局、统计局、规划国土局、经济发展局、贸易发展局、法制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它的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的方针政策和规章,组织起草法规草案;对市级国有

资产作出重大决策;对全市国有资产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从价值总量上保证国有资产迅速增值;组织对国有资产的授权委托经营,并对业绩进行考核、监督等。总之,它是本级政府宏观管理国有资产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形式。

其次,建立经营性的市级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它是本级政府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机构,它的职能是制定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的方针、计划和目标;制定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的规章制度;对国有企业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代表政府对国有资产参股或控股的企业行使股东权益;向各类企业进行有偿周转投资或参股、控股投资,并可为国有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负责重要投资和海外投资的审查、立项和担保;对基础产业、重要产业的企业实行控股,组织国有企业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改造;负责产权交易所的管理等等。

第三,大力贯彻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深圳市政府制定了实施细则,把企业十四项权力真正放给企业,同时推动企业内部配套改革,转换机制,把企业真正推向市场。我们把企业注册审批制改为依法核准制,大大简化了审批手续。同时对国有企业实行同外资企业同样的市场政策,同样的税负、税率,给它们创造平等竞争的市场外部条件。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与转变政府职能配套进行,政府向基层、向企业、向市场放权,凡是能用市场机制运作的,不再用行政手段审批;凡是区、镇能办好的事,不集中在市、区政府办理;凡是属人、财、物、产、供、销等企业微观权力的都还权于企业。同时,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对经济的运行进行预测,对市场走向进行监控,及时发布产业政策进行引导。这些都使企业活力增强,机关办事效率提高,使企业和机关各自走上自己的轨道,逐步实现政企分开。

第四,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实现国有资产的产权制度改革,

必须加速法制建设,完善经济立法,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法制化、产权管理法制化。1992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已经通过了近二十个法规,市政府常务会议已经通过了二十多个有法律效力的规章,其中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为实现产权管理法制化奠定了基础,并为我市国有企业公司化创造了条件。

我们对公司的划分,不再按不同的所有制分类,而是按公司财产的组织形式划分,基本划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并按这些类型公司立法,无论什么所有制的公司都依法纳入不同类型,平等地参加市场竞争。深圳市国有企业现已有193家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3家试点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我们计划在此基础上,再经过两三年的努力,把国有企业全部公司化。这样改造之后,一来使产权明晰;二来使出资者和经营者权责明确,形成科学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三来使政企真正分开,企业重大决策由出资者按一定组织形式作出,使政府摆脱了对微观经济的直接干预,使企业成为独立行使民事权力和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总之有利于促进企业生产力的发展。

第五,要使国有资产产权形态货币化,产权流动市场化,我们必须对国有资产的管理由过去的物质形态为主转为价值形态为主。为此,我们建立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威性的各种资产评估机构。我们先后组建了会计师事务所29家、审计师事务所13家、律师事务所16家,此外还有一批其他中介服务、咨询机构。通过这些中介机构对资产(包括国有资产)进行规范的、有权威的评审,作出价值损、溢的判断,作出资产运作情况的结论。在此基础上,才能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也才能进行产权流动和交易。市

资产评估机构已成功地评估了 549 个项目,评估资产总值达二百五十多亿元,增值 78 亿元,平均增值比例为 30%。

1992 年 2 月,我国第一个产权交易机构“深圳市产权交易所”正式开业。这个深层次的市场机制一经出现就显示出勃勃生机,到现在为止,产权交易所受理产权转让业务 62 单,成交 54 单,成交额 1.4 亿元人民币。在转让企业中,属股权转让 28 单、产权转让 26 单;转让的全民企业 13 家、内联企业 30 家、股份制企业 4 家、合资企业 4 家、私营企业 2 家、集体企业 1 家。通过这一机制,使产权结构及时调整,使企业起死回生。实践证明,产权进入市场之后,深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框架才趋于完备。

第六,从 1993 年起我市开始建立以国际通用指标为主体的、适合我市情况的企业分类定级评价体系。使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单纯依靠占有资产规模套用行政来确定企业级别待遇和社会地位的做法,转到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主要依靠企业经济效益和对国家贡献来评价企业级别待遇和社会地位的轨道上来。按这一方案已把我市第一批 137 家国有企业按照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利税(利润总额、上交利税)、销售(销售额、创汇总额)三大指标体系,分为三类九级,类别级别实行浮动制,根据经营业绩可升可降,并与企业经营者及职工的待遇挂钩。企业效益越好、对国家贡献越大,其企业类级越高、经营者和职工的待遇越高。这个办法加强了企业的自我发展机制、自我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使企业由过去的“官本位”向市场本位转化,使企业由追求速度、数量指标向追求效益指标转化。

第七,我们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开始,就已经实行了利税分流。税收入财政收入,作为行政事业费用开支;企业税后利润按不同行业的不同情况按比例上交国有资产投资公司。1992 年我们制定了按不同行业分类上缴利润的实施办法,多数利润留给企

业发展,上交的部分也用于支持优先发展的产业、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给国有企业创造与非国有企业同样的竞争条件。

第八,在其他各项改革措施实行的同时,我们在全市所有企业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取消了企业中工人、干部的界限,统称企业员工,凡是进厂的员工都要用契约方式与企业签约,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也不例外,依照合同享受权力、履行义务,劳动部门进行合同管理,彻底打破“铁饭碗”。

与上述全员合同制配套进行的就是建立全市社会保障体系,从1992年开始,全市性的离退休保障、待业保障、医疗保障和住房基金已经全面推开,新组建了劳动保险局和医疗保险局,负责实施这一工作。从一年多的实践看,路子对头,成效显著,但仍需不断完善和改进。

我们在实行了上述一些改革配套措施之后,对国有资产的迅速增值起到了积极作用。截止1992年的13年间,市属国有企业总资产年均递增61.6%,净资产年均递增53.9%,实现利润年均递增54.9%。1993年1月—9月,国有资产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46亿元,增长62.4%;国有资产净值比去年同期增加66亿元,增长82.5%;国有企业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65亿元,增长34.2%,其中工交企业增长51.4%;实现利税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8.87%亿元,增长77%,其中商贸企业增长100.9%;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比去年也大幅度增加。

实践结果表明,这些探索和试验是成功的,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和配套,进一步规范和法制化。只要我们发扬“敢闯”精神,奋力实践,路子会越来越宽。

股份制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出路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里,总有一种看法,把股份制经济与资本主义划等号,把它看作是与社会主义制度不相容的异己之物。因而出现股份制经济姓“资”的责难,甚至把搞股份制说成是搞“私有化”。1992年年初邓小平同志在深圳视察时的谈话,才解决了姓“资”姓“社”问题。他说:“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深圳的建设成就,明确回答了那些有这样那样担心的人。特区姓‘社’不姓‘资’。”这才使全国人民真正明白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判断各方面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从而,股份制经济的改革试验才得以继续大踏步地向前推进。

深圳几年来实行股份制试点的探索和实践完全证明了股份制经济的强大生命力。截至1993年10月止,深圳已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193家,其中:上市公司30家(另有市外的上市公司33家),内部股份有限公司163家;在内部股份有限公司中,法人之间参股、控股的有51家,企业职工内部参股的有112家。这些股份公司已经成为深圳最有活力最有生气的公司,成为发展最快效益最好的公司。据有关单位对我市上市股份公司调查的结果显示:这些公司有高资产增值率和高投资回报率的特点。据市属15家主要股份公司统计,1990年至1992年总资产年平均增长率53.5%,净资产年平均增长率为60.1%,总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为62.6%。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曾是一个国有亏损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后,1990年至1992年总资产年平均